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徐薇荃  
電話：08-7320415#3926  
傳真：08-7346304  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2254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08454\_11225400000\_1\_4608454\_11225400000\_1.odt、  
4608454\_11225400000\_1\_4608454\_11225400000\_2.odt、  
4608454\_11225400000\_1\_4608454\_11225400000\_3.odt)

主旨：檢送屏東縣政府辦理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  
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說明  
事項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客語認證考  
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6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523號函  
暨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  
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  
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  
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  
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長期照護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  
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